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904號

原告 李俊傑

被告 蔡旻良

陳志清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22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李俊傑固係於被告蔡旻良、陳志清提起上訴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惟依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其中關於原告遭詐欺部分，僅被告何志宏參與此部分犯罪（關

01 於被告何志宏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  
02 庭），被告蔡旻良、陳志清並非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行為人，  
03 亦未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茲原告就此部分對被告蔡  
04 旻良、陳志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首開規定，此部分原  
05 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  
06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

10 法官 陳思帆

11 法官 劉為丕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林鈺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